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6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16-11-03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发〔2016〕49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39426/20200821/0001-39426\_50117.html

关键字：信息公开;财政;制度;部门;制定;条例;监督

沪府办发〔2016〕4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6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6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28日

2016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

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深化推进本市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

定》和本市今年重点工作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“两高、两少、两尊重”的

要求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、经济社会发展和

政府自身建设。

二、考核评估范围

16个区县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三、考核评估内容

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18

号）及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要求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情况，包括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、职能整合和机构建设、保密审查、与全市信息公开平

台衔接、工作要求落实情况、重要公开渠道工作情况及便民服务举措、主动公开目录。

（二）推进“五公开”情况，包括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权力、财政资金、政府数据资源及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深化和推进情

况，政策解读和回应，重要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、条例和规定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情况及实际公开效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，包括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性、合法性，依申请办理

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权利救济，包括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督促整改、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年度报告工作

制度等。

四、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单位自查

各单位按照2016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要求和时限开展自查，并填写、提交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重点督查

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，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对有关部门、单位进行重点督查。具体做法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市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重点部门核查

1.市财政局核实财政资金公开的自查情况；

2.市国家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、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；

3.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提供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评估结果；

4.市档案局、上海图书馆分别提供开展政府信息集中查阅（受理）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；

5.负责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反馈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四）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社会评议

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，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五）市政府办公厅综合评估

市政府办公厅汇总有关部门、单位评分，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情况，形成各区县政府、各部门考核评估总分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16年11月16日前，参评部门、单位填写并提交2016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；市政府信息公

开、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交核查结果。

（二）2016年11月下旬，联合督查组开展重点督查。

（三）2016年12月上旬，市政府办公厅形成考核评估结果，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考核评估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并提交市年度（绩效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2016年度（绩效）考核依据。考核评估的有

关情况在一定范围通报。